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0〕28号

申请人：胡　　，女，汉族，19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00　　520，住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镇石碾桥村水井湾组　　号附　号。

被申请人：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住所地沙坪坝区都市花园东路7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坪，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局长。

申请人胡　　不服被申请人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公沙坪坝（青）行罚决字〔2020〕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于2020年7月27

日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因本案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延期审理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0年7月4日上午，我在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镇石碾桥村水井湾组的家中，11时许，接到本社社员刘　　的电话，说有人在本社堆放建筑材料，叫我过去看看。我到的时候，村书记、社长、派出所民警等已在场。因社长、社员与堆放建材的公司员工就租金及误工费未达成一致，我拨打了110报警电话。110警员到场后，通知了镇政府工作人员，有三人到场。约下午四点，社长、社员与公司人员达成一致，堆放建材租金20000元每月，在场社员误工费200元每人，并委托我统计人数，公司人员将5000元转入我微信并由我当场分发。我本人到场后，未与公司人员起争执、未阻挠他们施工，未参与他们就租金、误工费等问题的协商。统计在场社员人数及分发误工费也是受村民推选进行的，全场政府工作人员及派出所民警在场。2020年7月22日，我收到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青木关派出所传唤证，要求我于2020年7月22日15时30分前到青木关派出所接受询问。我于2020年7月22日14时40分到达青木关派出所。2020年7月23日14时，我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期间未提前24小时告知我违法行为的事实、理由、依据。申请人认为，《决定书》是错误的，

一是程序违法。依据《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对欲处罚的相对人，应在处罚前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与法律依据，以及救济权利与途径，而行使处罚权的公安机关未按法定程序行政，应属违法。二是适用法条不当。《决定书》引用的是《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6条第一款第三项“强拿硬要”，而事实与该条根本不符。我在现场既未阻止施工，也未动议索取，只是在社长等与施工方达成共识后，为方便施工方支付社员误工费，而同意通过我的微信接收转账而已，这与法条的“强拿硬要”性质有天壤之别。据此，故特申请撤销《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0年7月4日16时，违法行为人胡 在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镇石碾桥村水井湾社原叶洪新厂房空地上（该地系集体土地已被政府征收完毕并补偿到位），以水井湾社集体资产拆迁补偿未处理好为由，阻碍重庆实力公路有限公司施工车辆施工，后在现场向施工方强行索要“误工费”5000元，并通过微信转账和现金支付的形式给现场25名村民每人发放200元。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胡 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辨认笔录、拆迁协议、土地赔偿打款凭证、微信转账截图、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等证据证实。上述事实证明，违法行为人胡 明知道水井湾社原叶洪新厂房空地已经被政府征收完毕并且补偿款已打到石碾村专用账户上的情况下，仍然以水井湾社集体资产拆迁补偿未处理好为由，阻碍重庆实力公路有限公司施工车辆施工，并现场向施工方强行索要“误工

费”5000元分发给现场村民，胡　　强拿硬要的行为属于寻衅滋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胡　　作出行政拘留十四日的处罚。综上所述，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故呈请沙坪坝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局对胡　　行政拘留十四日的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0年7月4日，申请人在沙坪坝区青木关镇石碾桥村水井湾公交车站对面（原叶洪新厂房）空地，以该地存在征地纠纷为由，阻拦重庆实力公路有限公司相关施工车辆驶出，后通过微信转账接收该公司代表5000元，按照每人200元的标准以误工费名义发放给到场的25名社员。

2020年7月14日，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青木关派出所（以下简称青木关派出所）将该案件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理。7月22日，传唤申请人到所接受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7月23日，青木关派出所向申请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拟对申请人作出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罚款。申请人未在告知笔录上签字捺印，办案民警将此情况备注为“该告知笔录于2020年7月23日9时04分直接送达胡　　本人，并向其宣读，该人拒绝签字，拒绝说明理由”，办案民警陈跃、贾建磊签字确认。

被申请人经调查，结合申请人陈述、证人证言、微信转账截图等证据，认定申请人属于“强拿硬要”的行为，对其作出行政拘留十四日的行政处罚。申请人对此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案登记表；传唤证；到案经过；询问笔录；证人证言及常住人口信息；辨认笔录；事发现场视频截图；微信转账截图；5000元微信支付截图及提取笔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公沙坪坝（青）行罚决字〔2020〕　号>）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公安行政机关，应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具有作出治安管理行政处罚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斗殴的；（二）追逐、拦截他人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本案中，申请人阻拦施工车辆、通过微信转账接收并发放5000元误工费的事实，有申请人陈述、证人证言、微信转账截图、现场视频等证据证明，被申请

人据此认定申请人属于强拿硬要，在向申请人履行了相应告知程序后，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十四日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幅度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罚适当。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公沙坪坝（青）行罚决字〔2020〕　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3日